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規定(共十四條)

報部文號：112年7月12日暨校教字第1121004426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69323號函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除筆試外，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此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項招生考試產生缺額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

二、招生名額：

(一)以本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 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二)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 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三、專班轉學規定：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時程：於每學年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

第十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招生事宜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妥慎為之，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筆試科目、占分比例、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報到

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招生委員會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